

美國專利商標局的電子應用系統簡介（續）

黃得峻

* EASY 申請的概念 *

EASY (Electronic Application System) 申請的概念主要是基於假設所有 USPTO (美國專利商標局) 和其外接使用者間的書面傳遞訊息都能經由電子系統傳遞，其目的在於能以電子的方式直接由原產生者的鍵盤上獲取文件資料，以降低財務上的負擔和資料由書面資料轉換為電子貯存媒體時錯誤的發生。

EASY 是種電子應用系統，在此，應用，一詞是指最寬廣的定義，亦即所有向 EPO，USPTO 或 WIPO 單位所作之“送件”，“要求”，等動作皆是 EASY 的應用範圍。因此 EASY 並不是一種單一應用的型式，而是一種能夠處理許多應用型式及其它能以標準格式接收訊息之溝通工具的系統。因此，EASY 系統在專利商標資料上終端對終端 (end-to-

end) 電子處理程序上是一個重要的輸入元件。

當一個專利申請案撰寫完畢且可準備向標準局申請時，該電子格式的專利申請案由申請者由合法的形式“簽名和密封”。起先，專利申請案會在軟碟上（可能的話和一些書面資料組合而成）向受理機關申請。到了後來，專利申請案將直接經由電信傳輸系統直接向標準局的電腦系統申請，且此 EASY 軟體的環境將包括電子費用和納費系統的界面環境。

* EASY 的目標 *

- 官方文件格式的準備及專利申請說明書和修正的簡化；
- 自動計算申請者應付的費用；
- 直接有效的由申請者的鍵盤上應用專利申請資料和格式；

—標準化在受理機關所接受的專利申請文件的格式；

—協調統一申請人的申請步驟及受理機關內的格式／步驟；

—資料直接由申請人的階段獲取和利用將產生較可信之專利資料，以利申請案之中間程序處理和公開印刷；

—當申請人向受理機關申請專利申請案時，申請人只需準備單一種格式的申請案，且同樣一個申請案也適用於其他採用 EASY 系統的國家或地區；

—EASY 申請案的格式能方便申請人和代理人間，及代理人 and 代理人間的文件轉移交換，也不需重新打字或進行書面資料的轉移交換。

*終端使用者 (end-user) 環境的限定

並不像其他由 USPTO、EPO 和 WIPO 所發展的系統一樣，所有的使用者都是專利局的員工，EASY 軟體的使用者並不是 USPTO、EPO 或 WIPO 的員工。除此之外，EASY 將在發明者、代理人及會呈送專利申請案和其它申請文件至專利局內之公司行號處使用，所以這些終端使用者所需的環境設備和操作實務是一非常重要的界定或界面環境。

—終端使用者所需的軟體和設備 EASY 基本的前

提是其一般能由專利和商標系統的使用者進行軟體和硬體間的界面整合。例如，EASY 的起始版本需要下列的環境：Intel 386 個人電腦，包含 Windows 及 Word Perfect 或 Micro 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能產生 300 dpi CCITT Group IV 影像的掃描器；及數據機。所有這些元件已在世界上廣泛的應用，且不算昂貴，因此使用者能易於獲得。

除此之外，EASY 文件輸出的技術說明（受理機關的需求）必須是大眾化的，以鼓勵研究發展人員提高終端使用者的能力，以符合 EASY 概念的目標。

—終端使用者的訓練和支援：很明顯地 EASY 的概念包含終端使用者的訓練和支援。當支援終端使用者訓練和支援的軟體和技術改進時，達成此一目標的正確方法即會自然演進，但 EASY 軟體的目的在於易於學習和使用，且終端使用者能以一可靠的程式補充其功能。

*受理機關處理系統的限定

EASY 軟體輸出的資料將進入受理機關內的處理系統內。在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由 EASY 系統輸出的資料將進入 PAM 系統（專利申請管理系統）。EASY 軟體和標準局內處理系統間的界面將

描寫一組的命令資料元件於EASY格式中。

* 法律上的強制規定

當我們界定以電子格式申請專利之明顯特徵時，有許多重要的問題必須先聲明（在USPTO，EASY系統的使用首先必須是自願的）。以下數個疑問的解答將決定法律上的可能改變：

- 是否申請人有機會選擇以電子格式或書面格式申請專利案，修正或呈送其它文件？
- 是否要鼓勵以電子格式申請的專利申請案？這些鼓勵為何？
- 是否以電子格式或書面格式申請的申請案皆必須符合嚴格的格式規定？（申請時必須具備所有在正確位置和正確定義之格式規定）。
- 是否以電子格式申請的申請案爲一，正式的申請案？
- 是否任何被允許使用之電腦皆必須能產生下列三種操作系統之一的格式——DOS（IBM.MS），UNIX或Apple Macintosh。
- 當以電子格式申請專利案時，是否所有的圖示，化學式，表格等必須以一分別的格式檔案存在？這個檔案稱作“PRESENTATION”。
- 是否USPTO對於一些電腦操作系統提供一種有效的“授權程式”，其能方便電子格式文件呈

送的準備及以一可接受的格式將呈送文件記錄在電子媒體上？

— 是否USPTO能提供一種“有效測試程式”以測試所呈送的電子格式文件是否符合所有的規定？

— 以書面格式申請的申請案是否由USPTO轉換爲電子格式？

— 是否繳費程序以電子方式管理？銀行發行的金融卡是否能使用？

— 是否專利申請案內容有所修正時，申請人必須呈送整份新版本的申請案？且同時申請人聲明此修正內容不包含有新事務（new matter）。

* EASY目標的需求規定

EASY軟體發展的主要構成部份包括：

- 參考資料的引用和有效性判定的部份；
- 文字處理系統連接的部份；
- 轉換部份（文字處理系統至EASY格式）
- 資料有效性判定的部份；
- EASY格式的列印和顯示部份；
- 電子簽名系統部份；
- 輸出部份。

爲了促進EASY軟體未來的發展和維護，這些構成EASY軟體的各個部份是以能互相整合的方式

各自獨立發展。

*終端使用者環境的目標需求規定

參考資料的獲取

—此項目包括參考資料和受理機關記錄資料的取得（像申請日，申請案號等）。

—EASY 軟體能被設計成能和實際格式（EPO / WIPO 使用），或設計成一系列資料（USPTO 使用），或者兩者共容的格式。

—所獲取的資料將用於分類作業和費用的計算。

—廣泛的輔助功能以確保所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此軟體應能讓使用者標準化預定資料，如姓名、住址等。

—以 SGML 格式貯存終端使用者輸入的參考資料。

*專利申請案的內容

此項目包括摘要，說明部份，申請專利範圍，圖示等的獲取。

—申請者必須能夠輸入所有的專利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案內容，化學式、表格和圖形資料。所有的這些功能都必須能由使用者的母語文書處理系統所支持（EASY 的第一版能支持 Word Perfect）。

—使用者的軟體和主要文書處理系統間必須要有

一界面卡，如此以文書處理軟體格式貯存的資料能轉換為 SGML 碼的資料及 TIFF 影像檔案。

—EASY 應能夠輸入完整的文書處理格式檔案，且能夠提供基本的編輯功能。

—EASY 軟體環境應能讓獨立掃描影像檔案為相關於文字檔案的相關影像檔案，且這些影像檔案應是 TIFF 檔。

—文字資料的段落數應由使用者或轉換程式插入每個段落中，這是因為書面資料上的行數，欄位和頁數展示或列印成電子格式文件時不容易維持。

*專利申請案的修正

—EASY 系統應能讓使用者在接下來的程序能以電子格式的方式對原申請內容修正。

—EASY 系統貯存所有申請案的先前所呈送的版本。

—受理機關必須能夠比較早先呈送申請版本的檔案和相同檔案在後來申請時的異同。

*有效性的檢定

當一申請案使用 EASY 軟體完成所有申請程序時，申請人將能由選擇“Validate”功能以檢定下列項目：

—是否所有的格式皆已完備和正確？

—是否申請案已包括所有的正確附屬文件（sub-documents）？

—是否所有已轉換的文字和圖形是正確的結構，

且包含有效的 SGML 碼？

假設測試出任何的錯誤訊息，EASY 軟體將能夠產生一錯誤的訊息，然後此申請案能「解禁制（unlocked）」以進行修正，然後在呈送至 USPTO 前再次檢定其有效性和再度「禁制」。

*申請案的確認，簽名和密封

有效性檢定的程式之「禁制（locking）」特徵

將能確定由申請人所送出的檔案和 USPTO 所接收到的檔案相同，未經授權的電子格式申請案也必須能由此項「禁制」功能予以防止。

*申請案的管理

—EASY 環境將能夠處理和專利申請案及格式有關之使用者資料檔案。

—必須提供一種能夠計算和顯示申請案程序處理關鍵資料的功能。

EASY 是美國專利商標局所預定發展的應用系統，其目標是在 1997 年前完成所有程式的規劃與設計，進而能達到自動化管理專利申請案的目的。



專利侵害救濟之道



趙弘儒



一、前言：

依照專利法之規定，專利權被侵害時，專利權人得提起民、刑事訴訟循求救濟、依照一般處理方式，專利權人多先提起刑事訴訟，於仿冒者罪刑認定後，再提起附帶民事賠償，請求仿冒者給付賠償金。而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專利法修正後，對於專利權人提起刑事訴訟增加諸多限制，致使專利權人欲藉法律途徑保護其權利時，遭遇許多困難，

本文茲將目前專利權被侵害，專利權人應如何提起訴訟救濟，作一簡單介紹。

二、訴訟前之準備工作：

（一）搜集仿冒證據：

當發現有仿冒品時，首先必須證明係何人製造、販賣，因此，須先取得仿品及由仿冒者所出具之文件，如附有仿冒者名稱之出貨單、統一發票、報價單、型錄等以證明仿冒者確有仿冒專利權之事